

## 社會福利申辦 Q&A

類別	Q	A
兒 少 福 利	Q1 如何申請兒少生活扶助？	<p>A1 一、扶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符合第四點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li> <li>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且他方無力撫育。</li> <li>3、父母離婚，且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無力撫育交由他方撫育，需檢附切結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離婚後雙方仍有共同生活事實。</li> <li>(2)離婚後雙方同戶籍(含同址創戶)情形。</li> <li>(3)再婚。</li> </ol> </li> <li>4、父母一方因入獄服刑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他方無力撫育。所稱服刑，係指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需附在監證明相關文件；罹患重大傷病，需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li> <li>5、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其他親屬收容。</li> <li>6、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li> <li>7、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或主要家計者遭受非自願性失業(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就業服務站求職之登記資料)。</li> <li>8、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li> <li>9、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li> <li>10、未經認領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li> </ol> <p>二、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1,969 元</p> <p>三、受理單位：逕向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提出申請。</p> <p>四、應備文件：(1)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2)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如兒童及少年因故無法開戶時，得另撥入申請人帳戶)。(3)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p>

		<p>印章。(4)十六歲以上仍在學者之學生證影本。(5)其他相關身分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6)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以確認資料屬實。</p>
<p>Q2、我的小孩符合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請問何時可領到錢？每月多少錢？每年都要申請嗎？申請需要攜帶哪些資料？</p>	<p>A2</p>	<p>一、經濟弱勢兒少補助款項每人每月 1,969 元，每月 10 日撥付前一個月之補助款。申請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每月十六日以後提出者，自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款。資料不完備者，以補齊日期為申請日。每年年底(約 10 月)進行總清查作業，核定次年之扶助款項，如申請人通訊資料及聯絡電話手機有異動，請務必主動與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室聯繫修正，避免無法聯繫喪失福利權益。</p> <p>二、請攜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如兒童及少年因故無法開戶時，得另撥入申請人帳戶)、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十六歲以上仍在學者之學生證影本、其他相關身分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至戶籍所在地之聯合里辦公處里幹事申請即可。</p> <p>三、聯絡資訊：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分機 155 或 157。</p>
<p>Q3、如何申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A3</p>	<p>本市設籍與居住於本市 18 歲以下之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合於資格之民眾若符合下列資格，逕向戶籍所在地之聯合里辦公處提出申請，詳細補助對象與補助條件如下：</p> <p>一、補助對象：</p> <p>(一)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p> <p>(二)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li> <li>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li> <li>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li> <li>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li> <li>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li> <li>6. 發展遲緩兒童。</li> <li>7. 早產兒。</li> <li>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li> <li>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li> <li>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li> </ol> <p>二、補助項目與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li> </ol>

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1)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以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需看護者為限，並依實際住院天數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2) 經醫師診斷證明係因該使用藥品及材料有其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但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項目者，非屬指定藥品材料費之範圍。
  - (3) 經醫師診斷證明係因特殊原因、住院期間因該醫療院所無健保床，而非自願性入住非健保床者，非屬指定病房之範圍。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以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為懷孕生產、流產之費用為限。且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1) 本補助不得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重複申請。
  - (2) 評估費：至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評估結果為發展遲緩兒童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或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費用。
  - (3) 訓練費：發展遲緩兒童至政府立案之療育機構及健保醫療單位接受療育服務，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或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5.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以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為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費用為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或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費用。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p>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9.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前統一造冊送交中央健保局確定補助名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三、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申請查定表。</li> <li>2.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li> <li>4. 相關證明文件（含一年內發展遲緩證明（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醫療單據正本、醫療院所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書等）。</li> <li>5. 領款收據。</li> </ol> <p>四、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聯合里辦公處。</p>
<p><b>Q4、家長申請托育補助，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b></p>	<p><b>A4</b></p>	<p>一、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li> <li>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li> </ol> <p>二、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每位幼兒每月最高2,000~3,000元。</li> <li>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3,000~4,000元。</li> <li>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4,000~5,000元。</li> <li>4.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li> </ol>

		<p>5.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三、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有的補助外，嘉義市政府再加碼 0-2 歲幼兒托育補助，針對父母其中一方設籍嘉義市 1 年以上並實際居住及嬰幼兒設籍嘉義市並實際居住，將幼兒送托給已向本府登記之托育人員或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照顧者，再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p>
<p>Q5、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如何申請？應準備哪些文件？</p>	<p>A5</p>	<p>一、居家式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li> <li>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li> <li>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li> </ol>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li> <li>2.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li> <li>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li> <li>5.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li> <li>6.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托育免附）。</li> <li>7. 切結書及同意書。</li> <li>8.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到宅托育免附）。</li> </ol> <p>三、請洽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登記事宜：嘉義市北興街 328 號 1 樓，電話：2911685。</p>
<p>Q6、嘉義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收托對象與資格？哪裡可以報名登記？</p>	<p>A6</p>	<p>一、設籍本市未滿 2 足歲嬰幼兒且父母雙方均就業工作者。已收托之兒童達 2 足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6 個月，收托人數以 40 名為原則。</p> <p>二、優先收托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25%，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發展遲緩幼兒、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等。</li> <li>2、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1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li> <li>3、第三序位：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優先收托，另提供竹圍</li> </ol>

		<p>大樓住戶子女，幼兒父母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該大樓，前兩者總收托人數最高 10% 為原則，如未達前述對象之比例，得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p> <p>4、第四序位：一般身分嬰幼兒。</p> <p>三、登記報名，請逕洽本市西區公共托嬰中心，地址及電話如下：嘉義市西區國揚一街 20 號 3 樓，2312667。</p>
<p>Q7、什麼是「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A7</p>	<p>一、本市為協助遭遇緊急事件而導致生活上有困難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特訂定「嘉義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p> <p>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p> <p>（二）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p> <p>（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li> <li>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li> <li>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li> </ol>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六）有事實發生足以證明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p> <p>（七）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三千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p> <p>三、扶助金額及期限：</p> <p>（一）扶助金額：符合本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p>

		<p>幣三千元整。</p> <p>(二)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且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本項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且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p>(四)另已接受政府其他補助，不得再領取本扶助，但經評估為兒少高風險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本計畫與其他生活扶助之差額。</p> <p>四、申請方式：申請人符合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其親屬代為辦理，並以當事人戶籍地之聯合里辦公處為受理申請單位。</p> <p>(一)申請表及切結書。</p> <p>(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三)失蹤須具備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人口報案資料。</p> <p>(四)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p> <p>(五)存摺封面影本。</p> <p>(六)足資證明有本規定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p>
<p>Q8、兒童如有發展遲緩問題，應如何申請早期療育補助？</p>	<p>A8</p>	<p>一、補助對象/補助條件：凡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已通報本市通報轉介中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兒童，得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之兒童。</li> <li>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未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之兒童。</li> <li>3.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li> </ol>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知學習。</li> <li>2. 物理治療。</li> <li>3. 職能治療。</li> <li>4. 語言治療(不含構音治療)。</li> <li>5. 親職教育。</li> <li>6. 其他之療育訓練。</li> </ol> <p>三、補助費用項目：</p>

#### 1. 療育訓練費：

(1)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者，無健保給付部分等所作治療或療育訓練。

(2)經辦理到宅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含身障機構、早療機構..等)或團體、通報轉介中心及醫療院所，針對個案需求評估提供到宅或本府認可之定點進行服務，並報經本府同意到宅或至定點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接受專業團隊至家中或定點提供療育評估及服務或接受專業整合建議及其設計之居家療育計畫，並獲指導配合執行者。

#### 2. 交通費

(1)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接受療育復健，至本市醫療院所、機構療育者每次補助 100 元，至其他縣市(嘉義市除外)醫療院、機構療育者每次補助 200 元。

(2)療育交通費每日補助 1 次，每週最多補助 2 次。

#### 四、補助標準：

1. 列冊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交通療育費共計新台幣 5,000 元。

2. 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交通療育費共計新台幣 3,000 元。

3.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4. 申請到宅服務者不得申請交通費。

#### 五、申請方式：

1. 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



		<p>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戶口名簿正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3)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醫生之證明書）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影本。</li> <li>(4)檢具醫療單位（無健保給付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或專業治療師所開立之收費證明。</li> <li>(5)公、私立醫院、診所所開立之治療證明單（無治療證明單者須檢附每次治療之收據）。</li> <li>(6)交通補助卡(申請療育交通補助費者)。</li> <li>(7)評鑑暫緩入學證明(達入學年齡但未入小學者)</li> <li>(8)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li> </ol> <p>2. 療育訓練補助申請時間以月為單位，於治療日期起算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不論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再接受第2次申請）。</p> <p>3. 受理申請單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及印章，至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申請，經該中心初審後統一送本府社會處審核，經審核合格後辦理撥款。</p> <p>六、另申請本補助前須請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05-2759509，方可申請。</p>
<p>Q9、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有哪些？設置在哪裡？</p>	<p>A9</p>	<p>一、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利諮詢:提供民眾詢問各項經濟、心理、就業、親職教育等社會福利諮詢。</li> <li>2. 個案服務:結合社區各類資源，協助家庭成員解決家庭扶養、教育及心理壓力等問題。</li> <li>3. 團體活動:辦理教育性、支持性與成長性的團體活動，提供兒童、少年及家庭自我成長的機會。</li> <li>4. 親子活動: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親子活動，促進家庭成員互動關係。</li> <li>5. 物資服務:提供經濟弱勢邊緣戶民生物資，減輕家戶生活負擔。</li> </ol> <p>二、嘉義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聯繫方式及服務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8:00~17:30(中午 12:00~13:30)</li> </ul> </li> </ol>

		<p>休息)</p> <p>◇ 服務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555 號(宣信國小旁)</p> <p>◇ 服務電話:05-2163370 傳真:05-2163378</p> <p>2.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30(中午 12:00~13:30 休息)</p> <p>◇ 服務地址: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6 號(僑平國小旁)</p> <p>◇ 服務電話:05-2311955 傳真:05-2311905</p>
<p>Q10、我是新手媽媽請問要如何申請育兒指導服務? 哪裡可以報名登記?</p>	<p>A10</p>	<p>一、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 育有 2 足歲以下嬰幼兒之父母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p> <p>二、服務項目及內容:</p> <p>1. 免費到宅育兒指導之方式及內容:</p> <p>(1)方式:服務以每年至多 3 次, 每次 2 小時為限, 由本市領有到宅育兒指導員研習證書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實際到申請人住宅指導, 如有特殊情形經托育人員評估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 不在此限。</p> <p>(2)內容:</p> <p>A. 嬰幼兒照顧技巧指導:嬰幼兒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p> <p>B. 嬰幼兒居家安全與情境指導:嬰幼兒遊戲、睡眠、幼兒活動動線等居家生活環境規劃。</p> <p>C. 嬰幼兒遊戲:親子活動遊戲方法、嬰幼兒圖書與教玩具借用等。</p> <p>D. 其他:提供育兒知識、托育服務諮詢、親子溝通技巧指導及情緒支持等。</p> <p>三、諮詢及相關育兒資源引介。</p> <p>四、申請方式:電話、傳真或親臨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電話:05-2911685 傳真:05-2911005, 地址:嘉義市北興街 328 號)。</p>
<p>Q11、請問什麼是「嘉義市婦女育兒照顧喘息服務」?</p>	<p>A11</p>	<p>一、申請資格:送托本市 3 歲以下兒童且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一方設籍於本市。</p> <p>二、服務方式:臨時托育服務, 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 區分為:</p> <p>1. 托育人員在宅喘息服務:兒童於托育人員家中受托。</p> <p>2. 托育人員到宅喘息服務:托育人員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p> <p>3. 托育人員定點喘息服務:托育人員至本市立案之托嬰</p>

		<p>中心及東、西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p> <p>三、喘息服務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假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6 時。</li> <li>2. 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次至少申請 2 小時，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16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96 小時(托育人員在宅、到宅與定點喘息服務合計)。</li> </ol> <p>四、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每小時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li> <li>(2) 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每小時費用為 140 元。</li> <li>(3) 托育人員定點臨托：每小時費用為 140 元。</li> </ol> </li> <li>2. 非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育人員在宅喘息服務：每小時費用為 100 元。</li> <li>(2) 托育人員到宅喘息服務：每小時費用為 120 元。</li> <li>(3) 托育人員定點臨托：每小時費用為 120 元。</li> </ol> </li> <li>3. 喘息服務費用由嘉義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九十，民眾負擔百分之十。</li> </ol> <p>五、申請方式：電話、傳真或親臨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電話：05-2911685、傳真：05-2911005，地址：嘉義市北興街 328 號)。</p>
<p>Q12、我們是單親且經濟弱勢家庭，請問嘉義市有提供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的補助嗎？</p>	<p>A12</p>	<p>一、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設籍本市 0-6 歲之兒童，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父母或監護人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幼兒，需送請托育機構或保母人員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li> <li>2. 符合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本身)、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li> <li>3. 本市高風險家庭在案、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li> </ol> </li> <li>(二) 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托育機構或保母人員照顧者。</li> <li>(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少年之子女、安置或寄養中之幼兒經本府或當年度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方案</li> </ol>

之社福單位社工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托之家庭。

(四)其他經本府或當年度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方案之社福單位社工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托之家庭。

二、服務方式：臨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區分為：

(一)托育機構臨托：兒童於托育機構內受托。

(二)保母在宅臨托：兒童於保母家中受托。

(三)保母到宅臨托：保母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

三、費用及補助標準：

(一)臨托時間：

1. 未滿5足歲上午7時至晚上10時，5足歲至6歲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假日上午7時至晚上10時（經社工員評估確有照顧困難者，得經與托育單位協商延長托育時間）。

2. 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日最高補助4小時，每月不超過4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托育機構臨托、保母臨托合計）。

四、補助標準：

1.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

(1) 托育機構或保母在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120元。

(2) 保母到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40元。

2. 非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

(1) 托育機構或保母在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100元。

(2) 保母到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20元。

3. 本補助如遇本府財源短缺，得視需要調整補助標準。

五、社區保母系統內之親屬保母照顧三親等內幼兒不予補助。

六、服務流程：

(一)提出申請：

1. 托育機構臨托：家長將兒童帶至辦理臨托之托育機構，如係當年度第1次送托者，需先填寫申請表(附件1)及臨托協議書(附件2)，送至本府審核核可後，始提供臨托服務；其後服務應填具印領清冊暨服務紀錄表(附件3)。

2. 保母在宅臨托：家長向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提出申

		<p>請，並填寫申請表及臨托協議書，後續由家長親自接送兒童至轉介之保母家中。其後服務應填具服務紀錄表。</p> <p>3. 保母到宅臨托：家長向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及臨托協議書，後續始轉介保母提供到宅服務。其後服務應填具服務紀錄表。</p> <p>(二)聯絡資訊：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分機 155 或 157。</p>
Q13、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可以提供什麼服務？服務地點在哪？	A13	<p>一、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Taichung Juvenile Welfare Center) 主要服務本市 12~18 歲之青少年及家長，服務項目包含親子諮詢專線、寒暑期休閒育樂活動、社會參與與公益服務活動、青少年行動方案、青少年公民素養培力、親職教育講座、青少年福利宣導、青少年巡迴宣導及志願服務等，另外中心也開放服務空間供使用，包括 K 書中心、會議室、網際網路教室、視聽室、多功能團康室、羽球場等。</p> <p>二、服務時間：週二至週五 12:00-17:00、18:00-21:00，週六 09:00-21:00、週日 09:00-17:30。</p> <p>三、電話：(05)-223-7963 傳真：(05)-223-4636，服務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p> <p>四、網址 <a href="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cywsc/">http://www.chiayi.gov.tw/web/social/cywsc/</a>。</p>
婦女福利 Q1、婦女在甚麼狀況下，可申請政府補助？需具備哪些條件才可以申請？如何申請？	A1	<p>一、申請條件：設籍本市婦女年齡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申請人之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規定者，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且面臨經濟困難者：夫死亡或失蹤者。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孕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單親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夫處一年以上之途行且在執行中者。</p> <p>二、如何申請：符合前述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 (本府網址可下載相關表件 <a href="http://www.chiayi.gov.tw/society/society5.htm">http://www.chiayi.gov.tw/society/society5.htm</a>)，並檢附近三個月內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戶長之印章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提出申請。詢問電話：東區公所社建課 05-2289020 西區公所社建課 05-2840856。</p>
Q2 特殊境遇家	A2	<p>一、申請對象：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p>

庭扶助可以得到的協助為何？

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協助內容為：

1. 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最高補助 3 個月。
2. 子女生活津貼：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發 106 年 1 月起：2,101 元)。
3. 子女教育補助：就讀公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 60%。
4. 兒童托育津貼：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每人每月 1,500 元，每學期 9,000 元。
5. 傷病醫療補助：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6. 法律訴訟補助：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應於訴訟事實發生

		<p>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為限。</p> <p>7. 創業貸款：年滿 20 歲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身分認定公文，逕向銀行申請。</p> <p>三、申請窗口單位：請逕至戶籍所在地之聯合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p> <p>四、聯絡資訊：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分機 155 或 157。</p>
新住民	<p>Q1、居住在嘉義市的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如果有法律方面的問題、需要心理諮商等服務，可以找那個單位求助？</p>	<p>A1 一、目前嘉義市政府設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公辦公營。服務內容包含：電話及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個案服務、心理諮商、社會資源轉介與聯結、辦理課程講座及通譯服務等，聯絡方式如下：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周一~周五 8:00~12:00 及 13:30~17:30，電話：05-2310445，地址：嘉義市德安路 6 號後棟 4F(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後棟 4F)</p> <p>二、除本市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另有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立之 3 個社區服務據點，如下：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28 號 (2348836) 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嘉義市西區松江一街 27 號 2F (2320633) 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東區軍輝路 47 號 (2307089)</p>
老人福利	<p>Q1、敬老如何申辦？使用注意事項？</p>	<p>A1 一、設籍於嘉義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攜帶本人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或區公所或本府社會處辦理： (一)身分證正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 (三)印章。</p> <p>二、使用說明： (1)每月會自動補入 1,200 元之虛擬點數，限於乘坐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嘉義汽車客運之公共汽車點數(不含 BRT)，限當月使用且不累計；超過金額，請自行付費。 (2)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事；違反者第一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該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3)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應繳回本卡，並由本府銷毀，卡片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洽悠遊卡公司退費。 如卡片遺失請向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手續(掛失客服專</p>

		線：412-8880)，3 小時後會失效，俟辦理掛失後再向嘉義市政府重新申請新卡，重新申請者需自行繳交 100 元工本費。
Q2、重陽禮金發放資格為何？發放標準為何？	A2	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 發放標準： （一）年滿 65 歲至 79 歲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三千元。 （二）年滿 80 歲至 89 歲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台幣六千元。 （三）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九千元。 （四）年滿 100 歲以上資深市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Q3、老人行動休閒巡迴專車如何申請？	A3	本府為提供嘉義市長者及市民一個更便利性、可近性的服務，至 95 年起辦理嘉義市行動式老人文康巡迴車的服務，目前此文康車委託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管理，白天及晚上均有服務，惟需要事先申請，申請請逕向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申請，電話：05-2223858
Q4、如何申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A4	各縣市據點數量由衛福部管控，有關社區關懷據點申請表格除有提供紙本範本供參外，民眾亦可至本府網頁 <a href="http://www.chiayi.gov.tw/">http://www.chiayi.gov.tw/</a> 〈表單下載-社會處〉下載參閱。
Q5、如何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安養型）？	A5	一、請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確定籌設機構類型，依服務對象類別，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安養型、失智照顧型等及機構類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附設及小型機構（50 床以下準備各項文件，向市府申請籌設，相關法令可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網站（ <a href="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a> ）查詢下載。 二、本府審核內容包括：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機構業務計畫書、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財產清冊、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等，以法人身分申請另有規定。上述流程及詳細文件表單可於該署網站下載，點選老人福利-下載專區-就可查閱相關設立文件資料。 三、申請設立許可文件完成書面審核後，由本府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合格後，發給籌設許可或許可證書。
Q6、長青學苑報名上課資格為何？上課地點在哪裡？要怎	A6	一、凡設籍於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皆可報名。 二、上課地點：嘉義市長青園（公義路 1 號）。 三、報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 1 吋相片。



<p>麼報名？什麼時間招生？怎麼樣會知道招生訊息？收費標準？</p>	<p>四、招生時間：每年約八月辦理報名。  五、招生訊息：每期招生前將會在長青園放置招生簡章。  六、收費標準：  （一）65歲以上長者(上下兩學期計32週)：  ①、4小時/每週：1,400元。  ②、3小時/每週：1,300元。  ③、2小時/每週：1,200元。  （二）、55-64歲長者：  ①、4小時/每週：2,150元。  ②、3小時/每週：2,050元。  ③、2小時/每週：1,950元。  （三）低收入戶免費。</p>
<p>Q7、長照2.0ABC個據點申請資格及要件？</p>	<p>A7 一、申請資格：  （一）A級單位：公立機關(構)、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二）B級單位：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三）C級單位：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事機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其他(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  二、申請要件：  （一）A級單位：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服務，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由醫院辦理者，須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式服務(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  （二）B級單位：現行長照服務，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  （三）C級單位：有意願投入社區照顧服務之單位。  1. 提供每周至少5天，每天6小時服務。  2. 服務項目：  （1）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2）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3）共餐服務。  （4）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p>
<p>身心障</p> <p>Q1、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證明？</p>	<p>A1 一、申請資格：  （1）具有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身心障礙情形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p>

礙福利		<p>程序，符合法定身心障礙等級，由本府社會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p> <p>(2) 身心障礙等級之查詢，可直接連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瀏覽 (<a href="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index.jsp">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index.jsp</a>)。</p> <p>(3) 身心障礙等級之疑義，請洽詢本府衛生局或本府社會處。</p> <p>(4) 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未必達身障標準，可否鑑定，可逕洽醫師詢問。</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p> <p>(2)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彩色相片三張。</p> <p>(3) 申請人本人印章。</p> <p>(4) 如為代理人代為辦理者，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p> <p>(5)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另檢具三個月內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p>
Q2、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A2	<p>一、申請資格：</p> <p>(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p> <p>(2) 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補助費2.5倍。</p> <p>(3)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且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p> <p>(2) 申請人及代辦人印章。</p> <p>(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p> <p>(5) 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檢附居留證或團聚證影本。</p> <p>(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服役證明、勞保加保薪資證明、退休俸證明、退撫金證明)。</p>
Q3、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	A3	<p>一、申請資格：</p> <p>(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2) 於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接受日托或住宿之身心障礙者。</p>

<p>費用補助?</p>	<p>(3) 未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p> <p>(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以下。</p> <p>(5) 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或其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下。</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人及緊急聯絡人身分證及印章。</p> <p>(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3) 機構入院證明。</p> <p>(4) 身心障礙證明需附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p> <p>(5) 入住護理之家者須鑑定醫院開立「生活無法自理」之診斷證明書。</p> <p>(6) 如係慢性精神病患，需附精神專科醫師評估符合「精神病患病情分類評估標準第五、六類」之慢性精神病患者之診斷書及評估表。</p> <p>(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服役證明、勞保加保薪資證明、退休俸證明、退撫金證明)。</p>
<p>Q4、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p>	<p>A4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每二年度最多補助四項(補助資格應符合應符合本市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頒布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基準表之規定)。</p> <p>二、應備文件，至本府救助及身障福利科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或東西區公所申請：</p>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p> <p>(3)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附)。</p> <p>(4)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5)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6) 私章。</p> <p>(7) 其他證件(醫師診斷證明書、及治療師評估報告等)。</p>
<p>Q5、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p>	<p>A5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家屬無法獨立完成照顧工作，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認定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p> <p>二、應備文件，至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p>
Q6、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	A6	<p>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因主要照顧者臨時或短期無法繼續照顧者，皆可申請。</p> <p>二、應備文件，至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p>
Q7、如何申請身心障礙送餐服務?	A7	<p>一、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進住公立福利機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p> <p>(1) 獨居且無自行備餐或外出購餐能力之身心障礙者。</p> <p>(2) 未獨居惟缺乏備餐能力，且其家庭照顧者經評估無法提供餐食者。</p> <p>(3) 其他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並簽奉核准者。</p> <p>二、應備文件，至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p>
Q8、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A8	<p>一、申請資格：</p> <p>(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p> <p>(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p> <p>(3)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p> <p>(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例如：國民住宅)。</p> <p>(5) 租賃位於本市之合法房屋且非直系親屬所有。</p> <p>(6)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p> <p>二、應備文件，逕洽戶籍地之聯合里辦公處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本市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p> <p>(4)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5)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Q9、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A9	<p>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市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另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經判定具有行動不便認定資格方可申辦。</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p> <p>(2) 本人或親屬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汽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親屬）。</p> <p>(3) 本人或親屬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汽車行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親屬）。</p> <p>(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若行照及駕照皆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戶口名簿可以身分證替代之）。</p> <p>(5) 印章（身心障礙者及駕照者）。</p> <p>(6) 代理人亦須備妥身分證及印章。</p>
Q10、如何申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限於嘉義市使用）?	A10	<p>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市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不符合行動不便認定者。</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p> <p>(2) 本人或親屬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汽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親屬）。</p> <p>(3) 本人或親屬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汽車行車駕駛執照所有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親屬）。</p> <p>(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若行照及駕照皆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戶口名簿可以身分證替代之）。</p> <p>(5) 印章（身心障礙者及駕照者）。</p> <p>(6) 代理人亦須備妥身分證及印章。</p>
Q11、如何申請嘉義市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	A11	<p>一、申請資格：</p> <p>(1) 設籍本市市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辦愛心陪伴悠遊卡，須符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認定」，即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始可申辦。</p> <p>二、應備文件，至聯合里辦公處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p> <p>(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p> <p>(3)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p> <p>(4)印章。</p> <p>(5)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私章。</p> <p>三、使用說明:</p> <p>(4)愛心悠遊卡限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愛心陪伴悠遊卡須搭配愛心悠遊卡使用時始有優惠,且上下車皆須刷卡(刷卡順序為愛心卡前、愛陪卡後)。</p> <p>(5)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可自行至便利商店儲值,與悠遊卡公司簽約之機關、商號均可使用扣款。</p> <p>(6)本府每月會自動補充 1,200 元供乘車使用,使用範圍限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外縣市公車須自付費用,且限當月使用不累計,1,200 元額度用完,需自行儲值付費。</p> <p>(7)愛心悠遊卡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以供查核,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事;違反者第一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該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p> <p>(8)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應繳回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並由本府銷毀,卡片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洽悠遊卡公司退費。</p> <p>(9)如卡片遺失請向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手續(掛失客服專線:412-8880),3 小時後會失效,俟辦理掛失後再向嘉義市政府重新申請新卡,重新申請者需自行繳交 100 元工本費。</p>
<p>Q12、如何申請英文版身心障礙證明?</p>	<p>A12</p>	<p>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提出申請:</p> <p>(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p> <p>(2)身分證正本。</p> <p>(3)身心障礙者之護照影本。</p> <p>(4)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應備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Q13、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接送服務?</p>	<p>A13</p>	<p>一、服務對象:</p> <p>(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須乘坐輪椅者為優先。</p> <p>(2)經相關團體邀請至嘉義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p>

需要，且報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核准之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 (3)設籍本市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需乘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二、需用人得於一般服務時間內 8 時~17 時，撥打受託單位服務中心預約，預約專線：(05)277-1030、097-2161873、傳真專線：(05)277-1060。

三、預約訂車步驟：訂車時請主動告訴服務人員以下資料：

步驟	內 容
1	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及姓名。 （若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手機等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事由。
3	預訂出發地點及抵達地點、是否需回程(回程預定時間)。
4	是否有陪同人員及乘車用途（陪同人數以一人為限）。
5	是否使用特殊輔具
6	完成訂車
備註：服務時並應配合服務人員填妥基本資料表、乘車申請書、服務契約、出車記錄簽名，並備齊相關資料影本，如： <u>身心障礙證明(手冊)</u> 、 <u>身份證</u> 或 <u>健保卡</u> 、 <u>低收入戶證明</u> ，以供建立乘車營運資料庫，便於後續服務。	

四、服務時間：

- (1)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 8 時(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下午 5 時(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
- (2)延長服務時段：下午 5 時至夜間 9 時(每日提供 2 輛復康巴士執行延長服務)。
- (3)團體或單位用車限週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視配合團體(或單位)用車服務情況，得減班提供個人預約服務。
- (4)如因天候或災害事故，經嘉義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同步配合停止提供服務。

Q14、如何申請手

A14 一、申請資格：

<p>語翻譯?</p>	<p>(1)個人：設籍嘉義市之聽語障者為優先、設籍外縣市者須視申請及人力調配狀況決定。</p> <p>(2)團體：嘉義市各公務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團體為優先，其他團體以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及團體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p> <p>二、應備齊文件，至再耕園 2 樓管理辦公室申請：</p> <p>(1)個人-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2)團體-蓋單位戳印之申請表。</p> <p>(3)電洽：(05)2852698#233</p> <p>(4)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p>
<p>Q15、如何申請預防走失手鍊服務?</p>	<p>A15 一、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經評估有走失之虞者。</p> <p>二、應備文件，至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p> <p>(1)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2)聯絡人(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p>
<p>Q16、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p>	<p>Q16 一、申請資格：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本市核(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證明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p> <p>(3)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p> <p>(4)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p> <p>(5)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承租期間逾三個月。</p> <p>(6)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p> <p>(7)現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p> <p>(8)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p> <p>(9)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租)或轉借第三人。</p> <p>(10)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申請書。</p> <p>(2)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p>



		<p>文件。</p> <p>(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p> <p>(5)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p> <p>(6)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p> <p>(7)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p>
社會救助	Q1、如何申請低收入戶？	<p>A1 一、申請資格：</p> <p>(1) 設籍本市市民，並實際居住所在地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p> <p>(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106 年最低生活費為 11,448 元）。</p> <p>(3)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7 萬 5 千元。</p> <p>(4) 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50 萬元。</p> <p>二、應備申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低收入戶須檢附最近 12 個月內頁）。</p> <p>(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p> <p>(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服役證明、勞保加保薪資證明、退休俸證明、退撫金證明）。</p> <p>(5)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p>
	Q2、如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A2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p> <p>(1) 年滿六十五歲，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p> <p>(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p> <p>(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符合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者，106 年度為 28,620 元。</p> <p>(4)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人口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列計人口，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二、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人與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p> <p>(2)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居留證影本、退休俸證明、優惠存款、定存證明……等）。</p>
<p><b>Q3、如何申請急難救助？</b></p>	<p><b>A3</b></p>	<p>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之居民，且符合以下情形者：</p> <p>(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5)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二、應備文件(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至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書(依本府規定表格)。</p> <p>(2)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4)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p> <p>(5) 印章。</p>
<p><b>Q4、如何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b></p>	<p><b>A4</b></p>	<p>一、申請資格，需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p> <p>(2)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中低收入戶，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看護費用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p> <p>二、補助標準：</p> <p>(1) 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之傷、病患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年度內最高補助 18 萬元。</p> <p>(2) 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所需看護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年度內最高補助 9 萬元。</p>

		<p>三、應備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斷證明書(需醫師或護理人員蓋章證明入、出院日期及需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li> <li>(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全戶財產、稅賦證明。</li> <li>(4)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li> </ol>
<p>Q5、如何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p>	<p>A5</p>	<p>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li> <li>(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li> <li>(3) 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li> </ol> <p>二、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li> <li>(2) 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li> <li>(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li> </ol> <p>三、應備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聯合里辦公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li> <li>(2) 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均含費用明細)。</li> <li>(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全戶財產、稅賦證明。</li> <li>(4)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li> </ol>
<p>社會工作</p>	<p>Q1、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如何申辦？</p>	<p>A1 一、補助對象：</p> <p>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本國國民。</li> <li>2、合法居留且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或同居關係之非本國籍人士。</li> <li>3、補助對象因情形特殊有補助必要者(包含非本國籍人士)，經本府核准者不受設籍之限制。</li> </ol> <p>二、申請款項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費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醫院收據、醫療明細</li> </ol>

		<p>表、診斷書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公文於家庭暴力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2、法律訴訟費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律師費收據、委任狀影本、判決書或起訴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或進行訴訟之事實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3、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於家庭暴力事實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4、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需要之個案，統一由本府社工員轉介至專案委託之專業輔導機構，採掛帳方式，由受委託單位以申請書檢附身分證、轉介單、心理輔導及治療記錄摘要表、收據正本，按季向本府提出申請。</p> <p>5、租屋補助費用：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始予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同性質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p>
<p><b>Q2、何謂目睹家暴兒童少年？本市針對目睹兒少有提供什麼服務？</b></p>	<p><b>A2</b></p>	<p>一、目睹家暴兒少是指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有目睹暴力行為或身受暴力傷害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p> <p>二、目睹兒少未來將有更高機率成為施暴者與受暴者，因此，本府針對所有通報家庭暴力的案件，主動篩檢目睹兒童少年，並提供心理輔導與治療服務，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目睹兒少服務方案，提供目睹家暴兒少關懷輔導、家長親職輔導及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p> <p>三、另針對目睹家暴兒少，如為學齡階段，將由本府社會處知會教育處，再請學校評估是否介入三級輔導。</p>
<p><b>Q3、如何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b></p>	<p><b>A3</b></p>	<p>考取社工師後，應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就近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p> <p>(一) 申請執業執照應備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乙份</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li> <li>3. 社會工作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 1 份。</li> <li>4.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li> </ol>

		<p>5. 工作證明文件正本（3個月內的在職證明，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p> <p>6. 500元匯票乙張（匯票抬頭：嘉義市政府）或現金。</p> <p>（二）申請停業、歇業備查（請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書</li><li>2.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li><li>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停業、歇業日期之離職證明）</li></ol> <p>（三）申請復業備查（請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書</li><li>2.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li><li>3.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li><li>4.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在職證明文件，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li></ol> <p>（四）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請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書</li><li>2.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li><li>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li></ol>
--	--	--